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文件

中矿大京研字〔2021〕8号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 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会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评 审及答辩会费用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工作要求、体现教师的劳动价值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对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开题报告会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会费用标准》（中矿大京研字〔2018〕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经2021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开题报告会、预答辩、
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会费用标准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

2021年4月30日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开题报告会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评审及 答辩会费用标准

第一条 为规范工作要求、体现教师的劳动价值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研究生开题报告会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会费用标准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1500 元/生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1200 元/生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论文评审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盲审，研究生院承担初次评审费。如需多次评审，评审费由导师支付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答辩会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5500 元/生。

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1000 元/生。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800 元/生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费及答辩会专家费报销上限为 3500 元/生，抽检到的硕士研究生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盲审，研究生院承担评审费。

第九条 每场开题报告会、答辩会允许报销一次餐费，标准

按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上述费用从导师教学经费中支出，教学经费不足者可从横向科研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学校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